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卢氏县滨河路及沿线区域排水防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(监理服务项目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卢氏县滨河路及沿线区域排水防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(监理服务项目)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接企业为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7人, 营业收入为5863.483300万元, 资产额为3221.845855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7 月 09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, 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。